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9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002110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披露时间：2016年10月28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立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春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12,800,922.61	7,124,119,667.72	7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28,293,273.12	1,649,021,903.87	320.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3,675,023.72	17.16%	9,704,197,084.48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176,717.45	143.05%	523,511,841.47	18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085,173.75	143.09%	521,550,244.27	18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85,493,604.73	3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	121.58%	0.656	15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	121.58%	0.656	15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19.14%	16.17%	44.7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73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9,062.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66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3,865.73	
合计	1,961,597.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42%	733,831,151	365,481,149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国兵晟乾成长 2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91,185,411	91,185,411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68,389,057	68,389,057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2%	45,592,705	45,592,705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45,592,705	45,592,705			
德邦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 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5,592,705	45,592,705			

托计划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5,592,705	45,592,705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27,082,066	27,082,066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4,589,666	24,589,666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7,506,763	17,506,76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350,002	人民币普通股	368,350,0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6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46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6,350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9,40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2,533,433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2,292,386	人民币普通股	2,292,3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5,541	人民币普通股	1,965,5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0,406	人民币普通股	1,770,406			
蔡新	1,4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国兵晟乾成长 2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p>					

	<p>安财富*丰赢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控股股东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32,856.89万元，增加幅度224.9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2016年8月31日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96,120.00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1,180.49 万元，增加幅度352.74%，主要系报告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较少所致；

(3)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549.19 万元，增加幅度318.09%，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4) 存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1,165.94万元，增加幅度60.41%，主要系报告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库存额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余额减少6,447.65万元，减少幅度94.76%，主要系报告期末将重分类在本项目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6)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78,797.36 万元，增加幅度42.79%，主要系报告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所致；

(7)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7,729.75万元，增加幅度3,377.51%，主要系报告期技术工程改造项目增加所致；

(8)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4,097.17万元，增加幅度3,390.66%，主要系报告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收购土地使用权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9,151.70万元，减少幅度48.9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盈利转回以前年度待弥补亏损所致。

(10)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210.53万元，减少幅度37.71%，主要系报告期摊销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所致；

(11)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1,847.95万元，增加幅度69.15%，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12)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311.79万元，增加幅度51.56%，主要系报告期末工资附加费增加所致；

(13)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420.12万元，增加幅度944.02%，主要系报告期末未缴增值税较多所致；

(14) 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748.85万元，减少幅度43.33%，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15)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3,805.68万元，增加幅度316.34%，主要系报告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及负债应付款未付完所致；

(16) 应付债券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54,242.01万元，减少幅度54.4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到期归还所致；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余额减少83.69万元，减少幅度100%，主要系报告期转回年初存货未实现亏损所致

(18) 实收资本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3,891.50万元，增加幅度156.89%，主要系报告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报告期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致；

(19)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88,999.08万元，增加幅度550.85%，主要系报告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报告期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20) 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2,351.18万元，增加幅度441.53%，主要系报告期盈利所致。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79.19万元，增加幅度68.19%，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增值税附加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2)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93.76万元，增加幅度38.04%，主要系报告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及报告期计提的辞退福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575.41万元，减少幅度95.00%，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本期没有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2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349.90万元，增加幅度559.58%，主要系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5)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85.89%，主要系报告期发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6)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92.45%、193.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钢材平均毛利率较2015年同期上升所致；

(27)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259.22%，主要系报告期盈利及转回201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2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8.66%，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9)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同期减少293.35%，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5.6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2016年8月31日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96,120.00万元所致；

(31)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8.1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的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持有的8宗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还将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三钢闽光

物联云商平台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2月5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2016年3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6年4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4月11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三钢闽光名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钢闽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382,987,912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字[2016]第350ZA0030号验资报告。2016年5月20日，公司就本次向三钢集团、三明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已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6年6月8日，公司新增的382,987,9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交易。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455,927,0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8元，募集资金2,999,999,989.00元，扣除承销费38,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61,199,989.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律师费、会计师费用、发行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1,402,714.96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797,274.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6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19日，公司就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的455,927,0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已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6年9月30日，公司新增的455,927,0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交易。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新增股份数量为 455,927,050 股,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交易	2016 年 09 月 29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注册资本从 53,470 万元变更为 1,373,614,962 元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作出《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010年01月11日	从2010年1月11日至三钢闽光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	"2011年1月20日公司和冶金控股公司签订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协议，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4年3月28日公

			<p>(以下简称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中钢公司的股权时。	<p>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冶金控股公司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给本公司之义务。后因中钢公司常年亏损,2015 年 9 月已全面停产,且将不再从事钢铁行业。经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为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 32% 股权提供托管服务,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 32% 股权的所有股东权利均由冶金控股公司自主行使。</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09 年 12 月 25 日	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安钢铁时。	<p>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根据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公告编号:2014-008):三钢集团承诺,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p>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4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与三钢闽光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三钢集团将把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1座1250m ³ 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2、三钢集团无条件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3、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6月03日	三钢集团持有该资产期间。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同意向三钢集团租赁其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收购取得的1座1,250m ³ 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施、相关设备等资产，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赁协议三年一订，租金每年调整。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就此设备租赁事宜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4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三钢集团完成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钢铁）的资产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如下承诺：1、如果三钢集团与三金钢铁之间关于三金钢铁的钢铁业务部分资产的转让事宜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的，在相关资产转让给三钢集团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后，三钢集团承诺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由三钢闽光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2、三钢集团同意在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转让完成后且连续	2014年07月29日	三钢集团持有该资产期间。	三钢集团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便于收购三金钢铁部分资产，三钢集团于2014年8月独资设立了项目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三钢集团持有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罗源闽光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系三金钢铁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要资产，除了部分土地等相关权证过户和交割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标的资产均已交付罗源闽光公司。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

			<p>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将由三钢闽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决策程序及权限决定是否将上述资产通过转让或其它方式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承诺在其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3、三钢集团同意无条件地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且切实有效的措施。4、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三钢集团所持罗源闽光 100% 的股权，由本公司进行托管。2015 年 9 月 15 日，就此托管事项，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股权托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罗源闽光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p>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2016 年 1 月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了《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钢集团承诺三钢集团资产包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不低于 60,000 万元；如果三钢集团资产包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 6 亿元，由三钢集团按其权益比例承担现金补偿责任。</p>	2016 年 01 月 13 日	2016 年度~2018 年度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福建省三	关于同业	2003 年 9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	2003 年 09	从 2003 年 9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钢（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月 03 日	月 3 日至控股 股东三钢集 团持有本公 司股份期间。	严格履行
	福建省三 钢（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200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诺：（1）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6 年 11 月 15 日	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三 钢集团作为 控股股东期 间。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解决方案》（公告编号：2014-008）：三钢集团承诺，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已全部交割至三钢闽光名下。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三 钢（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三钢集团因本次重组取得三钢闽光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6 年 01 月 12 日	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或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三钢集团因重组取得的三钢闽光 365,481,149 股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市后已锁定。
	福建三钢 （集团） 三明化工	股份限售 承诺	三明化工因本次重组取得三钢闽光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	2016 年 01 月 12 日	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或至	三明化工因重组取得的三钢闽光 17,506,763 股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市

	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9 年 12 月 8 日	后已锁定。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2011 年 05 月 05 日	从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正常履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 年 5 月 9 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三钢集团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1)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	2011 年 05 月 09 日	2011 年 5 月 9 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先后发行完成了面值总额为 6 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面值总额为 4 亿元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2)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53,861	至	74,29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863.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2016 年 1-9 月，在国家政策严厉调控下，钢铁产能扩张趋势得到遏制，加之国内钢材市场需求明显提升，钢材价格出现上涨，公司盈利状况有明显的改善；以及 2016 年 4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相关资产正式转移至本公司名下，进一步降低公司钢材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目前铁精粉、焦炭价格上涨以及运输成本上升使得钢材成本有所提升，挤压利润空间。预计 2016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158%-180%，金额为 53,861 万元至 74,291 万元。</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9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110/) 2016年9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9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110/) 2016年9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